

109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醫院 資料填報(含指標)說明

高美玲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專案小組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教授

109年09月

資料表介紹(1)

目的

為利認證委員於實地認證前，瞭解醫療院所基本資料、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服務量及相關統計數據，俾供實地認證參考。

資料表介紹(2)

- 資料表內容

- 110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申請書」
- 110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資料表」
- 110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自我評量表」

認證資料表

-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
- 員工訓練紀錄及總結報告

嬰兒餵食紀錄表

機構名稱： 紀錄者：

[每天記錄信息，或在發生變化或問題時以及在出院時記錄信息。如果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

嬰兒編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生產方式 1=vag 2=C-sec w/o gen 3=C-sec w/ gen	肌膚接觸並提供 哺餵母乳的協助 ¹ 1=符合 2=不符合	哺乳 1=是 2=否	補給品 ² /母乳代用品 ³		嬰兒餵食方式 1=乳房 2=奶瓶 3=杯子 4=其他(請指定)	嬰兒的所在單位 1=Rooming-in ⁵ 2=嬰兒室或觀察室 3= <u>殊</u> 照護嬰兒單位 4=其他(請註明)	任何有關抱 住嬰兒、嬰兒 含乳或餵食 嬰兒的相關 問題	解決方式
					種類	原因 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1)

- 嬰兒餵食紀錄是提供醫院用來記錄嬰兒餵食有關數據的表格。
- 表格中的每一行為每位嬰兒。當發生變化或問題時，須更新記錄內容。
例如：嬰兒可能在第一天進行親子同室，但是第二天要分開進行一個小時以上的手術，這種變化將在發生時記錄下來。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2)

- 生產方式
 - 陰道生產 (vaginal delivery)
 - 不進行全身麻醉的剖腹產 (caesarean section without general anaesthesia)
 - 全身麻醉的剖腹產 (caesarean section with general anaesthesia)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3)

- 肌膚接觸並協助進行哺餵母乳
 - 記錄 (1) : 如果母嬰在分娩後5分鐘內 (或母親在全麻的剖產中恢復) 至少肌膚接觸一個小時，產婦被指導如何辨識嬰兒何時可以進行哺餵母乳，並在需要時接受幫助，或者有正當理由延遲或中斷接觸。
 - 記錄 (2) : 不符合上述標準。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4)

- 哺餵母乳
 - 如果是，請記錄（1）。
 - 如果否，請記錄（2），若產婦一開始哺餵母乳但隨後中止，請在此格中進行標註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5)

- 母乳補給品：提供哺餵母乳的嬰兒其他液體或食物。
- 母乳代用品：對非哺餵母乳的嬰兒，提供其所需的營養，直到可以完全餵食成人食物為止。

填寫內容包括

- 補給品/母乳代用品的類型：
 - 嬰兒喝水，請記錄（1）
 - 補充劑為配方奶，請記錄（2）
 - 家庭準備的配方奶，請記錄（3）
 - 添加其他東西，請記錄（4），並註明該添加物。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6)

- 使用補給品/母乳代用品的原因：
 - 早產兒（ 妊娠週/體重 ），請記錄（ 1 ）。
 - 嬰兒嚴重低血糖，請記錄（ 2 ）。
 - 嬰兒先天性代謝不正常，請記錄（ 3 ）。
 - 嬰兒患有急性脫水（ 例如：進行大劑量的黃疸光療 ），無法通過 頻繁的哺餵母乳回復，請記錄（ 4 ）。
 - 產婦患有嚴重疾病，請記錄（ 5 ）。
 - 如果產婦正在服藥，請記錄（ 6 ）。
 - 產婦患有艾滋病並使用替代品AFASS，請記錄（ 7 ）。
 - 產婦做出充分知情的選擇。
 - 其他（ 請註明 ）。

AFASS means the mother/family:

- Accept not to breastfeed and thus use exclusive replacement feeding through Breast Milk Substitute (BMS).
- Consider the Breast Milk Substitute Feasible given the extended family/community but also nature of work and lifestyle of the mother/family.
- Can Afford to supply enough Breast Milk Substitute feeds for the duration the child needs the alternative e.g. 6 months + other 12-18 months when on complementary foods.
- Can Sustain the supply of the Breast Milk Substitute and sustain support from the family.
- Will maintain Safe conditions for the feeds, e.g. in that they have water, storage facilities and sanitation standards.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7)

- 嬰兒餵食方式
 - 哺餵母乳，請記錄（1）。
 - 使用奶瓶餵食，請記錄（2）。
 - 使用杯子餵食，請記錄（3）。
 - 使用其他物品餵食（請註明），請記錄（4）。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8)

- 嬰兒的所在單位：
 - 母嬰每天24小時同室，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分離，請記錄（1）。
 - 在嬰兒室或觀察室，請記錄（2）。
 - 需特殊照護嬰兒單位，請記錄（3）。
 - 其他（請註明），請記錄（4）。

嬰兒餵食紀錄和報告(9)

- 任何有關抱住嬰兒、嬰兒含乳或餵食嬰兒的相關問題：請簡要說明。
- 採取的措施：這是指問題的解決方式和結果，請總結一下。
- 出院日期：記錄嬰兒出院的日期，包含月份和年份

嬰兒餵食總結報告

※「嬰兒餵食記錄表」數據統整及指標百分比

資料類型	數量	百分比
前一年度出院的嬰兒總數：	↕	↕
生產類型：	↕	↕
陰道產：	↕	%↕
剖腹產無全身麻醉：	↕	%↕
剖腹產全身麻醉：	↕	%↕
出生後 5 分鐘內開始肌膚接觸且持續至少一個小時，並有工作人員提供哺餵母乳幫助：	↕	%↕
餵食類型：(總數應等於 100%)		
純母乳 (無補給品)：	↕	%↕
混餵 (母乳及補給品)：	↕	%↕
母乳代用品 (無哺餵母乳)：	↕	%↕
嬰兒的餵食方式：		
乳房：	↕	%↕
奶瓶：	↕	%↕
杯子：	↕	%↕
其他(請列舉)：	↕	%↕

+ 餵食類型：(總數應等於 100%)		
純母乳 (無補給品)：		%
混餵 (母乳及補給品)：		%
母乳代用品 (無哺餵母乳)：		%
嬰兒的餵食方式：		
乳房：		%
奶瓶：		%
杯子：		%
其他(請列舉)：		%
嬰兒的所在單位：		
母嬰同室：		%
嬰兒室或觀察室：		%
特殊照護嬰兒單位：		%
其他：		%
不同類型有關抱住嬰兒、嬰兒含乳或餵食嬰兒的相關問題 (請簡要說明)：		

員工訓練紀錄及總結報告(1)

- 用於記錄照顧母親或嬰兒的**工作人員**進行嬰兒餵食相關培訓，及**非專業人員**培訓記錄。
- 2009年版BFHI標準要求對所有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進行促進哺餵母乳及相關支持的培訓，包括如何提供非哺餵母乳的母親支持相關課程，且要有足夠的人員接受訓練，以確保這些母親的需求得到滿足。
- 「員工訓練紀錄表」為工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的紀錄，列出每位工作人員受訓的課程及時數統計；「嬰兒餵食訓練課程表」則為各堂教育訓練課程的內容摘要。
- 「臨床人員訓練總結報告」為機構內所有照護母嬰的臨床人員受訓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所有照顧母嬰的工作人員都應接受哺餵母乳相關訓練。

員工訓練紀錄及總結報告(2)

- 員工姓名：列出機構中照顧母親或嬰兒的所有臨床人員姓名（包括未接受訓練的人員）。
- 職務/職稱：臨床人員應包括兒科、婦產科醫生、護理師等。
- 工作單位：列出科別及地點，例如：產前門診、產後病房等。
- 到職日期：列出工作人員在現任職務開始工作的日期。
- 訓練課程：列出上課日期，內容/課程名稱及時數。在「嬰兒餵食訓練課程表」中詳列訓練課程內容及彙整課程的所有受訓人員。

嬰兒餵食訓練課程表

若機構使用 WHO·UNICEF 標準課程全部內容，則僅需列出課程名稱。

促進及支持哺餵母乳的教育訓練：

上課人員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涵蓋主題)

支持非哺餵母乳母親的教育訓練：

上課人員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涵蓋主題）

臨床人員訓練總結報告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機構內 <u>照護母嬰</u> 的臨床人員	□	□
促進及支持哺餵母乳的教育訓練 Training on breastfeeding (BF) promotion and support		
完成至少 <u>20</u> 小時的促進及支持哺餵母乳教育訓練的臨床人員	□	□
完成至少 <u>3</u> 小時（包含在 20 小時內）督導式臨床實務訓練的工作人員	□	□
完整接受上述訓練的臨床人員比例 (分母： <u>所有照護母嬰的臨床人員數</u>)	□ %
支持非哺餵母乳母親的教育訓練 Training on support for the non-breastfeeding (NBF) mother		
完成關於如何支持非哺餵母乳母親相關課程的臨床人員	□	□
完整接受上述訓練的臨床人員比例(分母： <u>所有照護母嬰的臨床人員數</u>)	□ %

醫院自我評量表

醫院自我評量表

- 醫院基本資料表
- Step one – Step ten
-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總結摘要(針對十措施及CODE執行情形進行總結)

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一

- 機構住址、開業執照負責人、類別、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等

醫院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全銜):			
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負責人/院長:	
機構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分機):	
連絡 Email:		連絡手機:	
產後病床數:		產後病房平均每日足月產之 母親人數:	
有多少產婦在醫院產檢 (去年一整年):		嬰兒觀察室之平均每日嬰兒 人數:	
特殊照護嬰兒單位名稱 (如: <u>病嬰病房</u>):		特殊照護嬰兒單位平均每日 之嬰兒數:	
去年生產數:		轉至特殊照護嬰兒單位%:	
非全身麻醉剖腹產%:		全身麻醉剖腹產%:	

基本資料

- 院內負責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

院內負責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					
BF (breastfeeding)：負責協助母親哺餵母乳、BMS (breast-milk substitutes)：協助母親餵食母乳代用品或為嬰兒餵食提供諮詢。請勾選負責之工作人員：					
	BF	BMS		BF	BMS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請註明)：					

基本資料

● 嬰兒餵食（純母乳及非母乳）統計表

嬰兒餵食（純母乳及非母乳）統計表

去年於醫院出生之嬰兒，從出生到出院之餵食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從出生到出院皆為純母乳哺育（餵食母乳）		
2. 由於醫療因素，餵食母乳以外（如：配方奶，水或其他液體）食物		
3. 非醫療因素，餵食母乳以外（如：配方奶，水或其他液體）食物		
[注意：上述合計百分比應等於 100%]合計：		

在過去的一年中，至少有75%的嬰兒從出生到出院都是純母乳哺育或餵食母乳，如果接受母乳以外的其他食物，則是由於醫療因素。[注意：該百分比為第一、第二類合計。]

措施一~措施十自我評估表

- 每項措施以「是」或「否」逐項進行自我評值
- 每項措施需填寫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
(全數符合或是部分符合?) **【內容詳見自評表】**
- 醫院執行說明 (2頁為限)
- 「自我評估表」若有「不符合」項目，則需描述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 如果需要改善，描述醫院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

Step 1

Step-One 措施一

制定書面的嬰兒餵食政策，並定期將此與員工和父母溝通。

		是	否
1.1	機構是否訂有書面的哺餵母乳或嬰兒餵食政策，傳達所有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		
1.2	政策是否通過禁止推廣母乳代用品、奶瓶及奶嘴來保護哺餵母乳？		
1.3	政策是否禁止分發樣品、或有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安撫奶嘴的禮物包或為推銷產品的東西給孕產婦？		
1.4	哺餵母乳或嬰兒餵食政策是否可供所有照顧母嬰的工作人員參考？		
1.5	哺餵母乳或嬰兒餵食政策摘要，包含十大措施、《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是否有明顯張貼或公告在機構內提供孕產婦及嬰幼兒服務的區域？		
1.6	政策綱要是否用母親及工作人員簡單易懂的措辭語言書寫？		
1.7	是否有評估政策有效性的機制？		
1.8	所有與哺餵母乳和嬰兒餵食相關的政策或協議是否符合當前實證標準？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是	否
Code.1	醫療機構是否拒絕免費或低成本供應母乳代用品，而是以批發價或更高價格購買母乳代用品？		
Code.2	設施中是否沒有針對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促銷活動，沒有向孕婦或母親展示或分發任何物品？		
Code.3	是否禁止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員工與孕婦或母親接觸？		
Code.4	醫院是否拒絕本規範範圍內的产品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的免費禮物，非科學文獻之材料或設備，金錢或對在職教育或活動的支持？		
Code.5	除非使用，否則醫院是否將嬰兒配方奶粉罐和預先準備好的配方奶粉瓶放在視線所不能及之處？		
Code.6	醫院是否避免向孕婦、母親及其家人提供任何推銷品、樣品或禮品包，包括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安撫奶嘴或其他設備或優惠卷？		
Code.7	員工是否可以說出不給母親配方奶公司提供的免費樣品或促銷品的重要性？		

總結摘要

自評項目達成情形

醫院是否完全執行及支持哺餵母乳的所有 10 項措施？

是... 否

若為「否」，請說明：

醫院是否完全遵守《母乳銷售替代品守則》？

是... 否

若為「否」，請說明：

Q & A

